



关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八大变化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40号公告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完善了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明确了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口径。

一、细化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一）细化人员人工费用

1、考虑到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和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仅是支付方式不同，并未改变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实质，为体现税收公平，40号公告明确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人员人工费用，统一了各地针对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执行口径。

2、明确工资薪金包括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这有利于调动和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研发创新水平。需要强调的是享受加计扣除的股权激励支出需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规定的条件。

（二）拓宽其他费用归集口径

40号公告把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纳入到其他费用中，进一步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三）明确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口径

40号公告明确说明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可以计入研发费用。

二、调整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

40号公告将97号公告中“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改为“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即只要税法规定能够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就能享受加计扣除规定，而无须会计上做相关的处理，简化了可加计扣除折旧费用的计算方法。

三、强调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分配

40号公告按研发费用的种类要求企业对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或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强调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四、明确特殊收入冲减研发费用的时间

97号公告虽明确特殊收入冲减的条款，但未明确如果确认特殊收入与研发费用发生不在同一年度的处理问题。40号公告明确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冲减研发费用。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而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五、细化无形资产摊销口径

40号公告明确了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的折旧归集方法，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归集方法保持一致，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六、强调财政性资金处理

40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收入，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在税收上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应税收入，同时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以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基数。但企业未进行相应调整的，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的扣除金额相同，应以会计上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七、强调委托研发中受托方一律不得加计扣除

40号公告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统一了委托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且明确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八、其他新增规定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2、明确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关于明税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精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电话：(8610) 56292579

传真：(8610) 59009170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滨河一号别墅219栋

武礼斌

Email: Libin.wu@minterpku.com

Tel: 010-56292579-8002

施志群

Email: Zhiquan.shi@minterpku.com

Tel: 010-56292579-8002

王永凤

Email: yongfeng.wang@minterpku.com

Tel: 010-56292579-8003

万曼

Email: man.wan@minterpku.com

Tel: 010-56292579-8005



明税律师
微信公众平台